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 8 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8 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列报）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所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列报做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权益类投资和计提减值准备方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各准则对应的应用指南相关要求，对权益类投资和计提减值准备方法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准则要求及公司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对持有的除江苏银行外的权益类投资由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调整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以前期间列报科目及金额无需调整。该投资后续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处置的利得（或损失）计入留存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考虑前瞻性信息，以未来可能的损失的期望来计算当前应确认的减值准备。

江苏银行股权投资由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调整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以前年度因江苏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会计政策变更后调整计入留存收益。该投资后续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处置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